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乐机管发〔2018〕48号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部门（单位）节能 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入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乐山市市级部门（单位）节能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将依据此办法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市目标办对市级部门（单位）年度单项工作目标考核。



乐山市市级部门(单位)节能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乐山，确保完成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市(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 **考核对象**：市级各部门(单位)。

(二)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工作部署和目标分解、绿色行动、重点工程、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统计与分析、监督考核、市场机制和资金落实。

二、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量化评分，共计 100 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含)至 100 分为优秀，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方法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考核评价，采取年终考核和日常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一) **自评打分**。每年 1 月 10 日前，各部门(单位)对照《乐山市市级部门(单位)节能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本单

位节能工作完成情况自查打分，并将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实地复核。每年 2 月底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部门（单位）节能工作情况进行实地复核。

（三）综合评分。根据自查情况和实地复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予以通报，并将考核成绩纳入市目标办对市级部门（单位）年度单项工作目标考核。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乐山市市级部门（单位）节能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乐山市市级部门（单位）节能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小项编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依据
一、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15分)	1	人均综合能耗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下降目标的，得0分。	5		
	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下降目标的，得0分。	5		
	3	人均水耗	人均水耗下降率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下降目标的，得0分。	5		
二、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 (6分)	4	组织管理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科（室）负责节能工作的，得2分；明确专人负责，得1分。	3		
	5	规章制度	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的，得1分；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并进行表彰奖励的，得1分；制定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1项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	4		
三、工作部署和目标分解 (6分)	6	节能工作会议	组织召开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会议的，得1分；部门（单位）领导出席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或对推进对部门（单位）节能工作做出具体指示和批示的，得1分。	2		
	7	年度计划和目标分解	印发部门（单位）节能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得1分；分解下达部门（单位）年度节能目标的，得1分。	2		

四、绿色行动 (20分)	8	绿色建筑	<p>1) 设计方案明确为一星级以上的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办公区, 被评为(含备案)一星及以上绿色建筑的, 得2分;</p> <p>2) 设计方案未明确为星级的办公区,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的, 每实施一个项目(外墙、屋面、门窗等)得1分, 最高得2分;</p> <p>推进公共机构供暖、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的, 每实施一个项目得1分, 最高得2分。</p>	4		
	9	绿色办公	<p>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优化办公家具、设备等配置的, 得1分; 推进节能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共用, 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 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 执行空调设定温度规定的, 得1分。</p>	2		
	10	绿色食堂	<p>安装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或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实施具体项目的, 得1分; 推广应用节能炉灶、节水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施的, 每实施一个项目得0.5分, 最高得1分; 无食堂的, 直接得2分。</p>	2		
	11	绿色信息	<p>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实施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或改造, PUE值在1.8以下的, 得2分。无数据中心的, 直接得2分。</p>	2		
	12	绿色出行	<p>在更新公务用车时采购新能源汽车或单位无公务用车的, 得2分;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得1分; 推行公务自行车、共享单车等“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具体实施的, 得1分。</p>	4		
	13	绿色文化	<p>1) 一般部门: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的, 得1分, 开展日常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的, 得1分; 设置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三楼以下不开设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的, 得1分;</p> <p>2) 教科文卫体系: 教科文卫等系统主管部门部署本单位(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 得1分; 教育系统召开节能工作会议、分解下达节能目标、开展考核评价、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和日常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的, 得2分; 卫生系统召开节能工作会议、分解下达节能目标、开展考核评价、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和日常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的, 得2分;</p> <p>在市级(及以上)电视、报纸、杂志、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得2分。</p>	5		

五、重点工程 (26分)	14	能效提升工程	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实施具体项目的，得2分，无燃煤锅炉的，直接得2分；开展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广的，得3分。	5		
	15	可再生能源推广工程	组织推广应用太阳能、地（水）源热泵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实施具体项目的，得3分。	3		
	16	节水工程	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被市评为节水型单位的（有效期5年），得4分。	4		
	17	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组织开展部门（单位）节能培训的，得2分；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配的培训名额，积极参加省、市节能培训和公共机构节能远程培训的，并完成培训目标，得2分。	4		
	18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明确专门机构（科、室）协调推进本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计划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1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机制，纳入相关绩效考核的，得1分；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台帐的，得1分。	4		
	19	能源计量统计完备工程	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系统，实施具体项目的，得3分；开展能源消费分户、分类或分项计量工作，得2分。	5		
	20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能效领跑者创建工程	被市评为“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并按市统一安排争创上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得5分。	5		

六、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 (6分)	2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建立更新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得 1 分; 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方案的, 得 1 分;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公示用能情况、实施节能改造、分解下达目标以及开展监督考核、能效对标、能源审计、表彰奖励的, 每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非重点用能单位的, 直接得 3 分。	3		
七、统计与分析 (8分)	22	统计报送	建立完善部门(系统)公共机构名录库, 定期进行更新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得 1 分;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覆盖所属公共机构的, 得 1 分; 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按时报送能耗数据, 每季度完成任务的, 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按时报送年度纸质报表和分析报告的, 得 2 分。	6		
	23	数据会审	积极参加本市数据会审、数据质量抽查, 有错纠错的, 得 1 分; 对部门(单位)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情况进行内部通报的, 得 1 分。	2		
八、监督考核 (6分)	24	节能考核	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的, 得 1 分; 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的, 得 1 分; 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科(室)和个人进行通报或奖励的, 得 1 分。	3		
	25	能源审计	组织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实施具体项目的, 得 3 分。	3		
九、市场机制和资金落实 (7分)	26	推行市场机制	推进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或 PPP 项目等方式, 实施具体项目的, 得 3 分。	3		
	27	节能经费	安排节能日常工作经费 2 万(含)以上的, 得 3 分。安排节能改造经费 5 万元(含)以上的, 得 2 分。	5		

说明: 1. ★号为必须完成项目。2. 按考核评价表小项编号的顺序依次提供自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装订成册。3. 自评依据处填写自评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